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

土秘(2019)11号

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土木建筑(土木工程)学会,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专业分会,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:

为做好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,进一步提高和保障提名项目的质量,学会现启动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遴选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名奖种及名额
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,每家单位每个奖项限推荐2项;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,每家单位限推荐1人;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,推荐指标不限。

学会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原则上数量不限，将根据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遴选。

二、推荐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推荐要求，同时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推荐参加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，应当于2017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2、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。

3、曾被提名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但未获奖的项目，须暂停1年。2018年、2019年三大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，不能作为2020年三大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（创新团队除外）。

4、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。

5、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项目学会将优先推荐。

三、提名工作及材料要求

1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选标准，坚持评选质量、严格评审程序，确实遴选出本行业、本领域优秀项目，并确保提名候选项目符合形式审查要求。

2、提名材料包括：承诺书1份（需提名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，内容包括将我会作为唯一提名渠道，以及项目符合提名条件的承诺等）、纸质提名书一套（简装）。

3、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提名候选项目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

4、请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“关于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”（国科奖字〔2018〕41号）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，具体文件请登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nosta.gov.cn>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方式、时间

请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提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学会，纸质材料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送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奖励办

联系人：程莹、薛晶晶

电话：010-58933927

邮箱：zhantianyoudajiang@126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建设部北附楼517室

邮编：100835

